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建筑工地危大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建筑工地危大工程
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受托单位：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郑州市

签定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建筑工地危大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受托单位(乙方):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施工状况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住建部《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对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危大工程,以及省、市专项检查中所涉及的危大工程进行专项安全检查。为明确双方的职责、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1、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第三方机构对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危大工程,以及省、市专项检查中所涉及的危大工程进行专项安全检查”(简称第三方检查),是指政府相关单位委托与参建单位无隶属或关联关系的单位,对危大工程在前期保障,专项施工方案编审、论证、实施、验收、归档及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提交“整改通知书”的活动。

(2)“委托单位”是指政府相关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查任务,并对第三方检查项目相关各方行使综合监管职能的一方。

(3) 第三方机构对危大工程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简称第三方检查单位）是指受委托单位委托并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第三方检查工作的单位，负责对检查范围内危大工程各参建主体（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等）的安全生产履责行为实施检查。

(4) “建设工程”特指委托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查单位实施第三方检查的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危大工程，以及省、市专项检查中所涉及的危大工程。

(5) “第三方机构”是指由第三方检查单位组建的直接承担第三方检查工作实施的机构。

(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第三方检查单位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7)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第三方检查工作。

(8) “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单位在委托第三方检查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单位原因，使第三方检查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单位原因暂停或终止第三方检查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第三方检查业务的工作。

(10) “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同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2) “现场”是指危大工程实施的场所。

(13)“危大工程”是指建设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为准。

2、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第三方检查依据：依据是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国家现行的法规、规章；有关部门制定的技术标准、规范性文件和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依法签订的施工合同；工程设计文件等。

3、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条 下列文件构成全部第三方检查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委托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询标纪要)等
- 5、国家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危大工程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的通知》等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 7、双方认可的有关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第三条 双方关系、工程概况及检查内容、期限

1、甲方委托乙方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危大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任务单》(以下简称“工作任务单”)中的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爆破工程等危大工程按本合同要求进行第三方检查。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向乙方下达工作任务单。

2、合同期限：本次检查项目实施总期限：2025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18日，计划实施总期限1年。

3、检查内容：通过现场检查、抽查和查验等方式，重点检查深基坑、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起重吊装施工等危大工程参建各方完善危大工程管控体系、落实主体责任、严格管控流程、落实管控责任工作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形成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检查工作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整改通知书报送甲方。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其它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隐患的，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此外，乙方应完成甲方委托的有关危大工程专项督导检查任务和专项业务知识交流培训等活动。

第四条 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合同开展工作，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接受甲方合同管理及对第三方安全检查工作履约情况的管理。

2、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第三方安全检查管理服务需要且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的项目管理部，配备具有一定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人员和必要的检测工具，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安全检查任务，排查安全隐患，及时将隐患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上报。项目负责人：张世杰；项目技术负责人：崔朋勃。检查组人员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专家1名(建筑工程类专业)。乙方应提供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到甲方处进行备案。

3、乙方应保持项目管理部人员稳定，更换高级工程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其他人员如有调整应于乙方人员调整前5个工作日书面报甲方备案。项目管理部人员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不得受雇于工程各参建主体(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或接受其利

益，如乙方项目管理部人员出现重大廉洁问题，立即终止合同，并承担因合同无法及时履行产生的费用。

4、乙方应全面熟悉建设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与工程相关的各类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等。

5、乙方应制定第三方安全检查方案，乙方根据甲方下发的建设工地检查通知单检查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情况，并采用科学灵活的检查方法，对需整改项目应及时组织复查。乙方不得擅自检查甲方下发给乙方建设工地检查通知单以外的工地。如有发现乙方超范围检查工地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6、乙方在现场巡查中应重点检查施工和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履责行为，及时发现并排查建设工地安全生产存在隐患，督促施工和监理单位完善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设计方案、施工图实施工程建设及组织管理。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安全方面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2) 各方严格执行方案编审程序、执行方案交底程序、执行方案实施程序、执行方案验收程序、执行方案归档程序情况，现场安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情况。

(3)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安全体系建立情况，安全教育和安全制度执行情况。

(4)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检查情况，特别是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和执行情况。

7、对现场巡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情况，乙方应当场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明确隐患具体部位、内容及整改时限，送达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同时报送甲方。

8、乙方应建立完整的工程建设第三方检查档案和数据库，并按工程项目形成巡查告知单、记录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重要或特殊情况。在第三方检查工作完成后，乙方应编写第三方检查工程总结（主要包括归类分析安全生产情况成因及预控处理建议），并将工程档案、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甲方移交。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乙方配合做好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各类专项督导检查及危大工程专业知识培训活动。

10、乙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因第三方检查人管理失职，造成任何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第三方安全检查工作，负责协调处理相关关系，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工作。

2、甲方根据项目安全监督计划，及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及时向乙方提供详细的第三方检查任务要求。

3、及时告知乙方抽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将项目联系人、项目监督科室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资料提交给乙方。

4、为乙方办理与检查项目有关的各种手续提供必要的资料与协助。

5、甲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权利

1、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下发的建筑工地检查通知单项目提供安全检查服务。

2、乙方有权要求相关的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相应的工程建设资料，有权检查各相关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

3、乙方有权就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方面发现的问题，对工程建设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整改意见。

4、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相关专业单位对项目进行安全性试验和特种设备的检测。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或第三方检查工作范围外的要求。

第七条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其违规行为提出意见并要求予以纠正。内容包括第三方检查单位检查巡查工作计划、检查巡查措施落实、日常工作开展以及巡查效果等相关情况。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部工作人员。为满足第三方检查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检查人员力量。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供的整改通知书进行修改完善。

4、甲方有权对第三方检查工作不力的情况提出意见，并按相关规定，要求乙方予以纠正。乙方严重不能履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未能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6、甲方有权在乙方不能按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第三方质量安全检查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第三方检查费，包括为完成该项目管理服务可能发生的

全部费用及合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第三方检查费按单个项目检查次数进行计算，单个项目每检查一次，第三方检查费恒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圆。除此之外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如产生附加工作，则附加工作报酬计算方法：另行协商。如产生额外工作，则额外工作报酬计算方法：另行协商。

2、甲方应按如下方式向乙方核拨第三方检查费：为了使乙方能够高效快速地开展正常检查工作，在签订合同后开始，甲方提供需检查的项目台账，乙方开始开展安全检查工作，甲方根据乙方一个季度检查建设项目数量核算费用，费用经甲方核算同意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支付检查费用。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关财务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当次付款。若甲方要求增加对盾构施工、大型设备吊装等特殊项目进行安全性能试验或特种设备检查的，则增加的费用经协商后另行支付。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变更、违约责任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第三方安全检查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甲方未采取相应措施，乙方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第三方安全检查业务，在暂停三个月后，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委托单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如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第三方安全检查责任，而又无正当

理由，乙方接到警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责任期内因乙方管理失职，造成安全生产问题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检查、提交整改通知书、提供整改意见、交流培训等，每逾期一日应承担项目检查金额（服务费）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损失。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随时检查，并要求乙方对巡检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改进，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未尽职责、未履行义务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受委托项目检查费用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2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检查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和甲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8、乙方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或挪用合同资金或擅自解除合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项目检查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和甲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9、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经各方协议变更或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0、合同期满，到第三方检查管理费尾款付清后，本合同即终止。

第十条 争议和免责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约定如下：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甲方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工伤事故的责任。

3、由合同各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自动终止，各方对此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因政策因素和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时，合同各方通过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或出现较大偏离建设工程客观规律的情况。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甲方承诺按照付款节点积极履行费用拨付审批义务，乙方理解因财政拨付周期存在不确定性，乙方承诺不主张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产生的利息等费用。

第十二条 保证

1、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2、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第三方检查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第三方检查任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单 位	单位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经办人	江丽莎		
	地 址	经开第八大街与广场南路交叉口		
	电 话	0371-86030806		
	企业信用 代码	11410100MB/P02932H		
受 托 单 位	单位名称	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李永红
	经办人	王立宁	电话	17788175280
	项目负责 人	王立宁	电话	13663006285
	地 址	郑州市丰乐路4号		
	电 话	0371-63933026		
	收款人	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黄河中路支行		
	账 号	4110 6050 0010 1495 0388 2		
	企业信用 代码	9141 0105 4158 0481 X8		
说明： 1、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 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柒份，委托单位执肆份，受托单位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合作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友好协商解决。				